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永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73號」更正為「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73號」、第10行所載「柳川東路」更正為「梅川東路」；第11行所載「並經其同意後」更正為「於同日13時許經其同意後」；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5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0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73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從而，被告於距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訴追審理，而被告確有於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1 命1次之犯行，堪為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4 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
0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7 吸收，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665號判
09 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13年1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
10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
11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
12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
13 犯相同罪質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足徵其所為具有特別
14 之惡性及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且依累犯規定加重最
15 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並無違
16 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7 規定及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加重其刑。

18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構成累犯
19 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0 可憑，素行非佳，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已經觀察、勒
21 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竟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
22 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不思悔改，徹底祛除施用毒品
23 之惡習，實在不可取；而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身心行
24 為，然影響所及，非僅對於個人身心健康有所危害，亦有礙
25 於家庭和諧及社會治安，毒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26 犯後態度尚可，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
27 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3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碩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樂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2560號

被 告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73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

01 年度中簡字第6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1月14
02 日執行完畢。詎仍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3 意，於113年5月18日13時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
04 臺中市梅川東路附近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加水置入注射
05 針筒再施打入其體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6 次。嗣於113年5月18日12時12分許，在臺中市北區柳川東路
07 與文化街口，因另案通緝中為警緝獲，並經其同意後採集其
08 尿液送驗，結果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而查
09 獲。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上
13 開經採集之尿液(代號0000000U0017)送驗後，驗出甲基安非
14 他命及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15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出
16 具之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7 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已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20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1 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22 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23 應力均屬薄弱；且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4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25 慮，故本件被告犯行請依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6 刑。末本件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與共犯情事，併此說
27 明。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張桂芳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程翊涵